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性別研究獎勵及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楊宗緯先生為感懷其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期間，深受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提攜照顧之情，民國 101 年 7 月楊宗緯先生的歌迷黃莉玲女士捐款 30 萬，由楊宗緯先生授權本系郭麗安教授指定用途，供作本系學生獎學金及教師性別研究獎勵金使用。為鼓勵本系師生積極推動性別研究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性別研究獎勵及獎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，憑以辦理申請與審核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師生。
- 第三條 民國 101 年 8 月起，凡本系從事有關性別研究、同志平權教育、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情感教育或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及學習，並合乎以下至少一項資格者，得以提出申請：
- 一、 研究計畫一獲得科技部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，且編列行政管理費，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。
 - 二、 本系研修「性別平權學分學程」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。該學生可在四年級提出申請，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性別平權學分，且該學期總成績為就讀之本系班級前三名者。
- 第四條 上述獎勵，研究計畫案：每件補助 3 萬元。性別平權學分學程獎學金，第一名為一萬元，第二名為八千元，第三名為五千元。
- 第五條 辦理方式：
- 一、 申請方式：自行申請。
 - 二、 審議單位：本系自組之審查委員會(簡稱審委會)。
 - 三、 申請方式：應填具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以書面資料送審委會審議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應完成審核並公告結果。
- 第六條 審委會審理申請獎勵案時，申請人為審委會委員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，該委員應依規定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性別研究獎勵及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類別：☐研究計畫案 ☐性別平權學分學程獎學金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
系所／職稱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
通訊地址	
電子信箱	

貳、研究計畫案申請表

研究計畫名稱：	
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：	計畫經費來源：
研究計畫所核定之金額：##	計畫執行期程：
申請計畫之結案成果報告書，並附證明：	申請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數額，並附證明：
審委會意見(申請人勿填)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
參、性別平權學分學程獎學金

成績單所屬學期 ☐ 三年級下學期 ☐ 四年級上學期	
上述勾選學期修習的性別平權課程名稱：	已獲得之性別平權學分數：____學分
上述勾選學期成績為班級之第____名，請附證明	審委會意見(申請人勿填)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